天津港保税区绿色蒸汽工业消费券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精神，推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，根据《天津港保税区工业消费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绿色蒸汽，是指使用天然气等低碳、低污染能源作为生产能源的工业蒸汽。绿色蒸汽工业消费券，是指用于抵扣工业企业绿色蒸汽消费金额的凭证。

第三条 工信局组织发布实施通知，明确申领时间、申领方式、供应企业、核销方式等具体内容。

第二章 参与主体

第四条 申领企业

使用绿色蒸汽组织生产活动的工业企业（简称“申领企业”），均可申领绿色蒸汽工业消费券（简称“消费券”）。申领主体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共信用记录，近三年无刑事犯罪记录。

第五条 供应企业

绿色蒸汽供应企业（简称“供应企业”）应当具有良好的公共信用记录，近三年无刑事犯罪记录。工信局牵头负责审核供应企业资格并公示，供应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参与，并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凭证；

3.“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”查询凭证；

4.天然气等低碳、低污染能源采购合同和交易凭证；

5.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三章 申领

第六条 申领标准

申领企业按照每月实际使用绿色蒸汽折算的减煤量，依据下表标准，在次月向工信局申领消费券。本细则所指减煤量折算方法，参照燃煤锅炉工业蒸汽平均耗煤量测算，折合1吨绿色蒸汽减煤130千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减煤量（吨） | 每吨减煤量申领金额（元/吨） |
| ＜1500 | 45 |
| 1500（含）-2500 | 70 |
| 2500（含）-4000 | 95 |
| 4000（含）-5000 | 120 |
| ≥5000（含） | 135 |

第七条 申领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凭证；

3.供销合同复印件；

4.绿色蒸汽用量原始记录复印件；

5.折算减煤量确认书；

6.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四章 发放和使用

第八条 工信局审核申领材料无误后，向申领企业发放消费券。消费券标明供销企业名称、折算的减煤量和券面金额。

第九条 申领企业支付绿色蒸汽费用时，消费券可抵扣相应金额。

第五章 核销

第十条 核销材料

供应企业每月与申领企业结算后，向工信局提交消费券核销材料，包括：

1.消费券原件；

2.消费券对应交易的支付凭证、银行流水、发票复印件；

3.其他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资金支付

工信局原则上每季度组织财政局开展一次消费券核销审核及支付。

第六章 管理

第十二条绿色蒸汽工业消费券不得直接兑换现金，禁止倒买倒卖和反复流通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、进行虚假交易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消费券实施过程中如与同类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2025年2月1日至本细则施行前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，参照本细则执行。本细则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